口罩黃廠涉「借殼托價」呃資助

員工揭用不同公司扮供應商食差價 假結業續向「黃圈」出貨

調查報道

曾在產品上印有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字句的口罩公司「黃廠」（Yellow Factory），其羅姓東主等5人日前因涉嫌製造虛假單據串謀欺詐政府「資助計劃」超過900萬元一案被警方拘捕。香港文匯報記者連日調查發現，涉事的其中兩間公司在葵涌同一間工業大廈的同層，相距只是一條走廊之隔，部分員工更會於兩間公司來回游走。有員工向香港文匯報記者爆料，指有人一早就精心策劃「呃公帑大計」，也是整個涉嫌串謀欺詐案的「牽頭人」，他利用名下的另一間公司及再招攬其他三間公司扮演不同角色，藉「資助計劃」搵食。而「黃廠」店舖在上月中旬結業後其工廠也沒有停工，繼續為其他同夥的公司生產和提供口罩。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得民、齊正之

警方毒品調查科日前拘捕5人，指他們藉「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在今年3月至11月期間向政府提供虛假文件，涉嫌串謀欺詐騙取政府共912萬元資助金。據悉，身為「黃廠」負責人的羅×銘利用也是他名下的另一間公司與其他同夥，假扮製造口罩機器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及本地口罩分銷商，製造虛假單據，以高於成本的價錢供應政府。嫌犯並利用虛假單據及送貨單，製造本地買賣口罩假象，以符合政府的要求。

香港文匯報記者連日調查，發現這套涉嫌「呃錢」計劃頗為複雜，明顯是有人精心部署。據調查，在被捕的5人中，分別持有3間口罩工廠，包括同時也是「黃廠」東主羅×銘名下的「亞洲餐飲牌照顧問有限公司」；朱姓女子名下的「香港人醫療用品有限公司」（生產「香港人口罩」）；何姓男子名下的「××醫療用品有限公司」。至於另外兩名被捕的姓郭及姓吳女子，則是一家口罩原材料公司的東主。

兩公司同一層 方便人員往來

記者日前到位於葵涌葵豐大廈16樓的「黃廠」查看，發現該公司口罩工廠位置不但與「香港人醫療用品有限公司」是同一層，更只是在一條走廊的對面，兩間廠的人員來往十分方便。不過，在大廈的水牌上則沒有「黃廠」的名字。

有公司前員工向香港文匯報記者爆料稱，兩間公司的工作時間基本上相同，更有一些員工會在兩間公司之間游走，就算晚上負責關門的員工也經常一起離開。他續指，羅×銘其實是整個串謀欺詐案的主腦，都是以「亞洲餐飲牌照有限公司」為中心，再串謀另外3間公司配合，分別扮演製造口罩器材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製造口罩的公司及本地口罩分銷商等角色，有人托高口罩成本價，騙取中間差額。

引發「黃圈」內訌 網民互插

據悉，這宗涉嫌「呃公帑」事件爆出後，也引發「黃圈」內訌，有人在網上討論區指責「黃廠」涉嫌詐騙，反對者指不少「黃店」根本係無良商人，「黃色經濟圈」淪為「黃色水魚圈」，並指這些「忽然黃店」目的明顯是要搵快錢，涉嫌詐騙則是意料中事，至於「黃廠」的支持者則稱支持「呃公帑、幫手足」。

早前有兩家反對派媒體突然同時發文，企圖幫「黃廠」洗白，指「黃廠」根本沒有申請「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而資助申請是由「香港人醫療用品有限公司」提出。不過，有「黃廠」前員工披露，上月中旬，「黃廠」宣布其兩間門市及網店結業，但其實「黃廠」並沒有停止運作，而是改為生產口罩並向「黃圈」出貨。至於是否涉及串謀欺詐事件，則有待警方進一步調查，不排除還會有更多人涉案被捕。

借疫掠水非一家「同舟」搞到打官司

特稿

「黃廠」今次被揭發涉嫌借政府資助計劃以騙取公帑，令本已惡名昭彰的「黃色經濟圈」再添一宗掠水醜聞，但其實事件亦只屬冰山一角。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資料，發現除了今次涉事的「黃廠」外，另有一間名叫「同舟」的「黃店」口罩商亦曾經企圖借疫情之機向政府申請資助，最後更疑因金錢問題而鬧至對簿公堂。

今年3月，政府推出「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透過鼓勵增加生產以應付疫情初期市面口罩出現嚴重短缺、供不應求的情況。當時有份生產「同舟」的瑞士億科有限公司和獅子山醫療用品有限公司與優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唐偉國達成合作協議，以合作形式生產口罩向政府申請資助。協議中後者以負責提供生產設備和擔任顧問等，確保持有10%股權和3%紅利，當成功申請資助時，更可額外持有7%紅利，惟後來唐卻被指沒有提供適當的生產儀器而被踢出局，事件最後因股權問題，在今年8月鬧至對簿公堂。

翻查資料，瑞士億科有限公司其中負責人為人稱「7哥」的商人羅家昌，在本港經營多個「執笠倉」，去年10月，執笠倉曾高調售賣生理鹽水、大桶裝膠水和手套等黑魔經常用於破壞堵路的裝備，更因曾在社交平台撰文表態捐錢予支援黑暴的「星火同盟」而成為攬炒派熱捧的「黃店」。其後，羅家昌恃着執笠倉的光環，與其餘4名合作者合作生產「同舟」口罩，對外宣稱本地製造，藉此吸引「黃絲」搶購。不過很快就有網民發現「同舟」口罩原來是OEM（代工生產）以及申請政府資助，引起網民不滿聲討，而「同舟」亦迅速在7月10日發聲明釐清與政府和瑞士億科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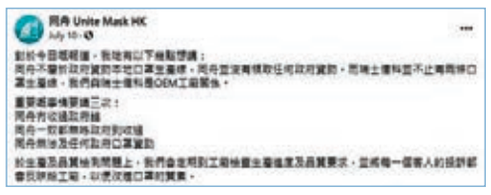

■被網民互插後，「同舟」急忙在社交平台釐清與政府和瑞士億科的關係。 fb截圖

自攬炒派去年發起所謂的「黃圈」後，掠水事例多不勝數，不少行業譬如食肆、服飾、印刷等行業都相繼爆出各種賤招向支持者掠水。政府推出資助計劃本為解決市面口罩短缺問題，不料一項防疫計劃卻淪為別有用心者借機掠水的工具。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得民

港首設國安教育中心 最快2月啟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昨日宣布，將會聯同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IPLSA）成立本港首個「國家安全教育中心」，推動和推廣司法改革、國家安全教育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包括聘請大學生及專家編撰關於國安教育的教材，組織培訓活動供學校、校董會和其他社會團體參加等。他預計，「國家安全教育中心」可於明年2月1日正式啟動。

何君堯表示，香港過去飽受修例風波衝擊，凸顯香港在國家安全法律、司法、記者制度和教育等方面出現一系列問題，故他牽頭與IPLSA成立「國家安全教育中心」，透過中心推動教育與輿論工作。

何君堯：增市民國安意識

何君堯指，「國家安全教育中心」的工作方向依據香港國安法第七條至第十條進行，包括推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港人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等。中心擬向教育局及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等提供簡單及精準的建議，再交由政府專業部門執行。

他表示，針對司法改革運動方面，中心將會推動一系列工作，主要有四點：設立量刑委員會、廢除法官假髮、設立針對法官的國情培訓學習班，及民間監察。他批評，自去年至今法官在審理多宗案件的量刑上十分參差，又斥法官佩戴假髮只是流於「形式化」。

他認為本港應推動司法改革工作，建議廢除法官佩戴假髮，指在現代化、急民之所急的機構，都不用使用陳舊形式，以彰顯其法律功能，形容佩戴假髮「好過時」。

在推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方面，何君堯指香港國安法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互為補充的關係，香港國安法不是取代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同時他又指，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七條，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應盡早完成立法工作。

■何君堯（左三）昨日宣布將成立「國家安全教育中心」，以推動和推廣司法改革、國安教育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何君堯指，目前已有10間學校表示願意參加國家安全教育講座，對象以教師和中學生為主。他說，中心已聘請專家和法律專業人士，編撰生活化的國家教育及國安法教材，完成後會提交並建議教育局或國家安全委員會使用。

「青Teen講場」盼學生思考「知法守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律師會昨日舉辦周年重點活動「青Teen講場10周年」暨「法律周」開幕禮及基本法講座。律師會會長彭韻僖致辭時表示，希望透過這些年度旗艦活動增加大眾對法律的認識。律師會理事兼「青Teen講場」籌委會主席湯文龍則表示，今年「青Teen講場」的活動主題「推紀及仁」源於「法紀」二字，加入了執法元素，希望學生以仁愛之心，思考如何知法守法。律師會前會長蘇紹聰則強調，基本法權力來自憲法。

活動昨日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及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因有公務在身，預先拍攝了短片參與開幕儀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法律援助署署長鄺寶昌、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等則以視像形式出席開幕禮。

彭韻僖表示，「法律周」及「青Teen講場」都是律師會年度旗艦活動，其中為青年打造的「青Teen講場」會藉多元化活動，讓學生在律師指導下深入了解與法律有關的議題，訓練多角度思考。

湯文龍表示，活動聯同多個紀律部隊，為學生安排參觀活動，讓他們體驗各部門的運作。他感謝紀律部隊的支持，並寄語學生發揮所長。

蘇紹聰：基本法憲法兩「相連」

在其後的基本法講座上，蘇紹聰強調，基本法的權力來自憲法，兩者的關係密切，「法法相連」。他續說，基本法與憲法有不少連接點，例如憲法列明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釋法權，而基本法指出，該法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自行解釋關於香港自治範圍內的條款。

蘇紹聰還提到，香港基本法與澳門基本法也有連接點，兩者均列明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令兩地可以合作，因此港澳早於2005年建立移交被判刑犯人安排。

本年度「青Teen講場」擴展至中一至中六的全日制學生，其中「法理通識」網上挑戰賽就有超過4,000名學生參加。

「獨人」被美「裝彈弓」 CY譏「小學雞」

網議政事

《蘋果日報》日前報道指，身負非法集結、刑事毀壞等多項控罪的美國公民Ansen披露，於今年10月27日與「獨人」鍾翰林及黑衣暴徒等5人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尋求「政治庇護」，全因美領職員事前稱美方確認了他們的請求，即提供庇護收容所及於合適時機帶走數人離開香港，但到正式見面時，原本聯絡他們的職員卻不見影蹤，使館人員更不友善地驅逐他們。就此，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發文，指事件又是一個國際政治「小學雞」的教訓，認為值得所有發國際夢的「小學雞」細讀。

梁振英並指，事件的程度談不上是美國出賣他們，「這，還未算出賣，出賣是將你的file交給中國（中央）政府。幾時賣？啱價就賣。」

對於Ansen稱「被出賣」的憤怒，以及鍾翰林等「獨人」思想如此幼稚天真，連網民都忍不住恥笑他們。

■ 梁振英說，「獨人」鍾翰林等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尋求「政治庇護」的做法「小學雞」。 fb截圖

Eugene Tsang說：「班小學雞基本知識都冇，領事館吾（唔）可以提供庇護」。

Joan Wong質疑美國裝彈弓與中國（內地）有何關係，「呢啲乜嘢邏輯？美國佬裝你彈弓關中國（內地）咩事？美國佬彈弓裝勻全世界啦，傻仔！」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法院竟貼黑暴文宣 葛珮帆促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沙田法院「當值律師服務」辦事處早前被揭有職員在告示板張貼大量黑暴文宣。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昨日去信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要求委員會盡快將此事列入議程，並邀請司法機構出席會議，交代對此事的跟進及懲處機制。

葛珮帆昨日在信中指出，按照規定，「當值律師服務」辦事處的當值律師履行公共職責時，任何政治言論或討論都不能在辦公室內展示或討論，要求司法機構交代為何仍會出現今次事件。她並要求司法機構交代對涉事職員及違規人員的跟進及懲處機制，並交代什麼人有權批准與拒絕有關文宣張貼於告示板、有關文宣張貼了多久、有無同類情況在其他法院出現，及防止同類情況再發生的具體措施。

葛珮帆強調，儘管事件經調查後，該辦事處已嚴厲譴責涉事職員，惟張貼支持違法「抗爭」及煽動性標語的行為，已損害司法機構聲譽，更令市民質疑司法機構能否堅守公平公正的獨立原則，她希望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交代有關問題。